南郑区碑坝镇西江村等2个村2026年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南郑区碑坝镇西江村等2个村2026年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

受托单位：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甲方）：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人民政府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碑坝镇碑坝街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话：0916-5491064

受托方（乙方）：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董家营十字

项目负责人：刘女士　电话：0916-5518889

二、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1.西江村青龙组拦水坝1座、过滤池1座、蓄水池1座；铺设PE管道2200m；西江村赵家沟村拦水坝1座、过滤沟50m铺设PE管道150m；西江村梗石湾里大田坝组泉室1座、过滤池1座；铺设PE管道650m；2.坝溪村供水工程泉室1座、过滤池1座；铺设PE管道5050m；水源保护设施：围栏防护100m。

三、代理服务内容：

南郑区碑坝镇西江村等2个村2026年农村供水改造提升项目施工邀请招标代理服务。

四、委托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获得真实的代理结果，并随时掌握代理动态。依法参与代理中的重大决策。

2、有权要求乙方对代理中的问题做出解释。

3、及时提供造价工程师所需全部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为代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满足招标备案时的相关批复材料，并对其合法性负责。

6、提供满足施工招标需要并经审查的设计文件。

7、提出甲方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发包范围及条件、标段划分、对投标企业的要求等）。

8、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代理过程中如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授权联系人积极配合。

五、受托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依据国家法规、政策按照法定程序招标。

2、有权到现场实地勘测。

3、及时完成委托业务，组织招标投标工作，并对合法性负责。

4、对在委托业务中的商业机密保密。

5、必须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好招标代理工作。

6、在合同签定之日后，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全部招标代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项目备案、编制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办法，组织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完成评标报告，签发中标通知书。

7、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甲方服务，为甲方负责。

8、必须按招投标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及招标管理机构及时报送招标汇总资料。

六、代理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和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取。

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招标失败，其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19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8月19日